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股份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聯交所買賣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已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3,000,000港元。

銷售及購買銷售股份之代價13,000,000港元須經(i)於訂立協議後由買方以現金向第一賣方(代表該等賣方)支付1,000,000港元作為初步按金及代價之部分付款；(ii)於完成後由買方以現金向第一賣方(代表該等賣方)支付2,000,000港元；及(iii)餘額10,000,000港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以第一賣方(代表該等賣方)名義於完成時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償付。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75%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4%。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發行代價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擁有相同地位。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詳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所有百分比率低於5%，而部分代價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股份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聯交所買賣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已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3,000,000港元。以下為協議之主要條款。

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聯交所買賣時段後)

訂約方：(1) 盈進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2) Claes-Goeran Fride Hoeglund (作為第一賣方)；

(3) David Arellano (作為第二賣方)；及

(4) Vicente Arellano (作為第三賣方)。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賣方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於本公告日期(i)第一賣方擁有目標公司之34股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4%；(ii)第二賣方擁有目標公司之33股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3%；及(iii)第三賣方擁有目標公司之33股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3%。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銷售及購買銷售股份之代價為 13,000,000 港元，須經下列方式由買方支付予該等賣方：

- (i) 於訂立協議後由買方以現金向第一賣方(代表該等賣方)支付 1,000,000 港元作為初步按金及代價之部分付款；
- (ii) 於完成後由買方以現金向第一賣方(代表該等賣方)支付 2,000,000 港元；及
- (iii) 餘額 10,000,000 港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以第一賣方(代表該等賣方)名義於完成時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

代價 13,000,000 港元乃經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該等資產及該等賣方之裝配勞動力不少於 13,000,000 港元之初步估值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及受其規限：

- (i) 買方信納根據協議將對目標集團(包括中國公司)之資產、債務、經營及事宜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獲得該等賣方及買方須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一切所需政府及其他同意書及批文，包括但不限於所需中國有關當局發出之批文；
- (iii) (如有需要)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按發行價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
- (iv) 獲得買方所委聘中國法律顧問按買方信納之方式及內容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重組之正式完成及目標集團所經營業務合理所需其他事宜；

- (v) 取得買方委託之估值師所發出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須獲買方信納)，其顯示目標集團之估值不少於13,000,000港元；
- (vi) 該等賣方所作出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vii)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iii) 完成重組至令買方信納。

買方可於任何時候書面豁免上文(i)及(vi)所載之任何條件。所有其他先決條件不可由協議訂約方作出豁免。倘上述條件未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該等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協議將終止及完結，該等賣方須立即向買方退還按金(不計利息)，其後協議訂約方對其他訂約方概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事先違反協議條款者則除外。

代價股份

4,830,000股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以償付部分代價，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75%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4%。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約2.07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7港元；
- (i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4港元溢價約1.47%；及
- (ii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6港元溢價約0.49%。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2.07港元乃經買方及該等賣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7港元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為公平合理，而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其授權董事會發行最多 126,412,000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而獲發行。

代價股份(倘獲發行及繳足)在所有方面與發行代價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擁有相同地位。

承諾

該等賣方向買方承諾，彼等將會及將會促使由買方提名之僱員於目標公司留任並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由完成日期起計為期最少兩年。

該等賣方向買方承諾並與買方訂立契據，除非得到本公司之事先書面通知，於完成日期起至自完成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彼等各自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代價股份，或就任何代價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該等賣方向買方進一步承諾並與買方訂立契據，除非得到本公司之事先書面通知，於上述首六個月期間到期至其後六個月期間內，彼等各自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代價股份，或就多於 1,932,000 股代價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該等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之下午四時正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設計管理及諮詢。訂立協議後，目標集團將進行重組，據此(i)中國附屬公司將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及由目標公司擁有；及(ii)中國公司將轉讓該等資產予中國附屬公司。

中國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該等賣方擁有60%，主要從事鞋履設計及生產。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編製)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7)	(2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7)	(20)
資產淨值／(淨負債)	(87)	(29)

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編製)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3,064)	(3,758)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3,064)	(3,758)
資產淨值／(淨負債)	(1,107)	(4,840)

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11,169港元。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台灣從事鞋類零售。

根據協議，該等賣方向買方承諾彼等將會及將促使買方提名之僱員於目標公司留任，並自完成日期起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為期最少兩年。該等賣方具有與世界頂級時尚品牌及時尚公司合作之豐富經驗，彼等精通時尚相關業務之鞋類設計及開發以及品牌識別及企業識別。董事會認為訂立協議將擴大本集團之鞋履設計及生產網絡，並提升本公司之品牌形象及改善本公司產品。收購目標集團亦將帶來歐洲新業務夥伴之外包及寄售機會。此外，董事會對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樂觀，並認為收購事項未來將為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及補充本集團之增長。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除協議項下擬定所進行者外)，下表載列於(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及配發 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中國消費養老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480,737,002	74.96	480,737,002	74.40
執行董事喬維明	6,500,000	1.01	6,500,000	1.01
公眾股東				
第一賣方	—	—	4,830,000	0.74
其他公眾股東	154,122,998	24.03	154,122,998	23.85
	<u>641,360,000</u>	<u>100.00</u>	<u>646,190,000</u>	<u>100.00</u>

附註： 中國消費養老控股有限公司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朱曉軍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朱曉軍先生被視為於中國消費養老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480,737,0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所有百分比率低於5%，而部分代價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股份交易。

涵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銷售及購買協議，由買方及該等賣方就銷售及購買銷售股份訂立
「該等資產」	指	中國公司之設計開發物料及生產機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銷售及購買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協議項下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銷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向該等賣方支付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將於完成時向第一賣方(代表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之4,830,000股新股份
「按金」	指	訂立協議後由買方向第一賣方(代表該等賣方)支付1,000,000港元作為初步按金及代價之部分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賣方」	指	Claes-Goeran Fride Hoeglund，協議項下該等賣方之一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約2.07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Into Shanghai Shoe Design & Production Co., Ltd.,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	指	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
「建議收購事項」	指	由買方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買方」	指	盈進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目標集團之重組，該重組須以買方批准之方式進行及完成
「銷售股份」	指	100股目標公司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賣方」	指	David Arellano，協議項下該等賣方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Design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
「第三賣方」	指	Vicente Arellano，協議項下該等賣方之一
「該等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曉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執行董事：
朱曉軍先生
喬維明先生
陳美雙女士
康健明先生
王凌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
李均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鳴忠先生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內所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均已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9港元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